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板簡字第1889號

原告 陸昱均

輔助人 陸輝龍

訴訟代理人 莊喬汝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間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向本庭補繳裁判費新臺幣壹仟伍佰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0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官 李崇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又琳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0 日